

# 查干木伦河下游细石器初步分析

蒋璐, 朱永刚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查干木伦河下游的细石器形制多样, 加工技法同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细石器工艺传统一脉相承, 同时又具有区域性特色, 并显示出一定的进步性。从石器形制以及地表采集的陶片来看, 查干木伦河下游的细石器遗存相当或略晚于红山文化时期, 生计方式以农业为主, 渔猎采集为辅。

**关键词:** 查干木伦河下游; 细石器; 红山文化

**中图分类号:** K871 **文献标识码:** A

查干木伦河上源出于大兴安岭支脉罕山南麓, 由北向南流经巴林右旗西南部汇入西拉木伦河。下游段河间谷地狭窄, 两岸山地尚存有原生或次生林带。下游段河谷阶地发育, 河床开阔, 在黄土状沉积上形成的暗栗钙土, 腐殖质较薄, 有机质含量低, 结合能力弱, 易受降水和风力侵蚀, 沿岸所汇支流沟壑纵横, 与河川谷地交错分布, 并相间有一些固定或半固定沙丘。这里的年平均气温 2—4 度, 正常年份降水量为 350—500 毫米, 自然区划气候为半干旱、多季风, 地表覆盖着耐旱性植物和稀疏的乔木。由于长期人为滥垦和过渡放牧等原因, 造成天然植被的破坏, 部分区域已沙化。文化景观表现为农业与畜牧业兼营的土地利用方式。

2002 年,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和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联合对查干木伦河下游开展古文化和古环境的综合调查。此次调查范围主要集中在巴林右旗西南部, 发现有细石器遗存的地点共 11 个, 由北向南依次是呼特勒 A 地点 (02YHT(A))、呼特勒 B 地点 (02YHT(B))、塔布敖包 B 地点 (02YT(B))、塔布敖包 D 地点 (02YT(D))、十家子村 (02YS0)、查日斯台 A 地点 (02YCE(A))、查日斯台 C 地点 (02YCE(C))、那日斯台 (02YN)、锅撑子山 A 地点 (02YGC(A)) 和锅撑子山 B 地点 (02YGC(B))。这些遗址多分布于查干木伦河干流或支流沿岸, 背山面河, 地势开阔平缓。由于水土流失严重, 大部分遗址已经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石器和陶片多暴露在地表。此外, 在克什克腾旗进行试掘的 02KHT1<sup>①</sup>中, 也出有与上述地点形制一致的细石器, 由于发现数量不多, 所以纳入本文一并讨论。

细石器是伴随着复合工具的使用而发展起来的, 由特殊技术工艺所产生的石制品。原则上以间接打法所剥离的细石核、细石叶、以及用细石叶加工的石器为代表<sup>[1]</sup>。与细石器共存的石片石器和石核石器虽有些也用间接法修理, 但应视为细石器加工技术的推广, 并且作为细石器补充的不同石器组合, 不宜笼统的划归为“细石器”范畴。

## 一、形制分析

此次采集的 246 件石器可分为细石器、石片石器、石核石器和其他四类。其他类包括少量石块和玉器, 由于残断者较多, 行文中略去。石料以燧石为主, 也有一定数量的蛋白石、玛瑙等。

### (一) 细石器

116 件。分为细石核和细石叶两种。

## 1. 细石核

43 件。在 11 个地点中，以呼特勒 B 地点的细石核最丰富，形制多样。主要分为楔形、船底形、锥形、核体未经修理及柱状石核几种。

### (1) 楔形石核

13 件，以燧石为主。按台面可分二式：

I 式：斜台面楔形石核 6 件，燧石。石核大体呈长条形，核体较薄，系选用扁平燧石，先从侧缘加工成带刃的舌尖状石器，再从石核的一面向另一面对侧缘进行全面修理，形成一个倾斜的基础台面，然后再由这个基础台面的前缘向后修理出一个小的有效台面。石核的底缘和后缘呈刃口状，工作面上留有细长的石片疤。长 3.3—4.4 厘米，宽 2.0—3.6 厘米，厚 1.0—1.4 厘米，重 3.3—13.5 克，台面角  $59^{\circ}$ — $99^{\circ}$ 。这 6 件石器分别代表了石核制作的不同阶段：02YHT(B)0:109，毛坯已成形，已修理出斜台面，但是没有进行有效台面的修理和剥片。02YS0:57 已有基础台面，后缘也经修理，没有修理有效台面而直接剥片，工作面上留有自然面；02YHT(B)0:93，与有效台面相关的工作面已经开始剥片，并且有剥片时石叶折断形成的阶梯状断口。石核的台面角在  $90^{\circ}$  左右，仍能继续剥片。02YHT(B)0:95，则代表了这种石核使用到最后的形态。由于多次剥片失败，工作面上已经没有一条完整的脊作为下次剥片的主脊，需要将工作面顶端细小的半截疤打掉，形成新的有效台面，才能继续剥片。02YHT(B)0:95 的斜台面是利用石料的自然斜面，但考虑到石核的形制特点和剥片方式，仍将其归入此类。

II 式：平台面楔形石核 7 件，燧石。台面较平整，呈横置的三角形，与三角形底边相关的核体一端为工作面，有细长的石片疤。后缘薄锐，经压制修理呈锯齿状。没有底缘，后缘从工作面底端的锐尖处呈弧形同台面的另一端（即三角形的顶角）相接，交角呈锐角。一般长 1.9—3.7 厘米，宽 1.1—3.1 厘米，厚 0.7—2.2 厘米，重 2.5—26.0 克，台面角  $87^{\circ}$ — $105^{\circ}$ 。

### (2) 船底形石核

3 件。在呼特勒 B 地点采集的两件为流纹岩，在查日斯台 A 地点采集的一件为燧石。平顶锐底，打制台面。长 2.9—5.7 厘米，宽 1.7—5.1 厘米，厚 1.2—1.3 厘米，重 8.5—36.6 克，台面角  $50^{\circ}$ — $90^{\circ}$ 。02YHT(B)0:24，台面、工作面和底缘都已经修理成型，但是工作面上没有剥片痕迹。02YHT(B)0:27，在基础台面的前端打制出一个较小的有效台面进行剥片，工作面上有剥片时石片断裂而形成的阶梯状半截疤。02YCE(A)0:50，核体较细长，两侧面、台面和底缘都经压制修理。工作面短，但已经有剥片痕迹。

### (3) 锥形石核

5 件，多为燧石。台面较平，核体呈锥形，周身有细长的石片疤。依台面分成二式：

I 式：利用石块平整的自然节理为台面。如 02YHT(B)0:82，长 2.7 厘米，宽 2.3 厘米，重 11.2 克，台面角  $74^{\circ}$ 。02YHT(B)0:83，长 3.4 厘米，宽 5.3 厘米，重 96.4 克，台面角  $76^{\circ}$ 。核体的周围已经开始剥片，但与台面相对的一端还没有形成锥尖。

II 式：台面经修理，较平整。长 1.6—4.4 厘米，宽 0.9—1.7 厘米，厚 2.1—9.0 克，台面角接近  $90^{\circ}$ 。02KHT1①0:21，器身较长，器形规整。02YHT(B)0:89，较短，台面边缘下有一周细小的剥片断裂痕迹，若要继续剥片，必须将旧台面打掉。

### (4) 核体未经预制修理的石核

19 件，多为燧石。这类石核没有进行基础台面或有效台面的修理，器形多样，皆利用石核毛坯

易于剥片的一端剥制石片，核体保留部分自然面。根据石核的形状，分以下三式：

I 式：核体较厚，呈长条形。工作面位于石核的一端，一部分核体的两侧也有剥片痕迹。一般长 2.2—3.9 厘米，宽 2.2—4.3 厘米，厚 1.1—2.3 厘米，重 5.4—43 克，台面角  $78^{\circ}$ — $110^{\circ}$ 。02YHT(B)0:84 的工作面已占核体周身的大部，若继续剥片，则成为锥形石核。02YS0:42，台面呈长方形，在台面两端剥片，两端都有细长的石片疤。

II 式：半锥体石核。整体形状像圆锥体从中间劈开形成的半个锥体。台面呈“D”型，工作面呈棱锥状，与工作面相背的一面较平整。分为两种：一种石核的后部是自然平面（层面），未经加工。一般长 1.9—23.7 厘米，宽 1.1—2.6 厘米，厚 0.9—2.0 厘米，重 2.2—19.3 克，台面角  $68^{\circ}$ — $85^{\circ}$ 。如 02YHT(B)0:86。另一种石核的后部经横向压制修理而成一平面，石片疤较宽。工作面上有石片剥落时发生断裂产生的阶梯状断口。一般长 2.9—3.2 厘米，宽 1.0—2.6 厘米，厚 1.1—2 厘米，重 9.0—29.5 克，台面角  $74^{\circ}$ — $90^{\circ}$ 。如 02YHT(B)0:85。02YCE(A)0:65 石核后部有打击点和放射线，尚未进行修理。。

III 式：片状石核。核体很薄，呈片状。系在石块或石片便于工作的一侧进行剥片，工作面呈一个平面。台面很小。一般长 2.1—3.1 厘米，宽 1.2—1.7 厘米，厚 0.7—0.9 厘米，重 2.5—3.8 克。如 02YHT(B)0:100、02YHT(B)0:108。

#### (5) 柱状石核

仅锅撑子 A 地点发现一件。燧石。02YGC(A)0:36，器身呈圆柱状，一端台面经修理。与台面相对的另一端还没有进行剥片，应是截去锥形石核下部的锐尖而形成的柱状体。若要保持柱状，必须两端台面的剥片面各位于柱状体的一侧，在剥片进程中两个台面阶段性地交替使用。周身有细长石片疤，有阶梯状断口。长 1.6 厘米，宽 1.0 厘米，重 3.5 克，台面角  $87^{\circ}$ 。

#### (6) 双台面石核

在呼特勒 B 地点和那日斯台各发现一件，均为燧石。02YHT(B)0:99，不甚典型，核体不规则。石核的两端都为台面，但由于台面角较小，两端的剥片都没有成功。长 1.7 厘米，宽 1.8 厘米，厚 0.6 厘米，重 2.8 克。02YN0:29，石核一端的台面已经很难剥离石片，与原台面相对的另一端，打制出一个有效台面，进行剥片。长 2.9 厘米，宽 2.0 厘米，厚 1.3 厘米，重 9.3 克，台面角  $90^{\circ}$ 。

## 2. 细石叶

73 件，石料有燧石、碧玉、玛瑙，蛋白石，以燧石为主。可分为完整、近段、中段、远段 4 种。

#### (1) 完整细石叶

锅撑子山 A 地点出土数量最多，形制最为完整。一般背面都有 1—2 条脊，横截面呈三角形或梯形，也有一些细石叶背面有多条脊，截面呈多边形。按侧边是否经修理分为二式：

I 式：未经修理。共 14 件。保持从石核上剥落下来的状态，石叶两侧边未经加工和修理，长轴方向略弧。有些石叶侧边有使用痕迹。河套遗址的 5 件细石叶从石料和大小判断，应是从一个石核母体上剥落的。一般长 1.3—5.3 厘米，宽 0.4—1.1 厘米，厚 0.2—0.4 厘米，重 0.2—1.6 克。

II 式：两侧边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这类细石叶较 I 式长，仅在锅撑子山 A 地点采集到 2 件。02YGC(A)0:26，长 5.5 厘米，宽 1.1 厘米，厚 0.5 厘米，重 3.2 克。02YGC(A)0:27，长 4.9 厘米，宽 0.9 厘米，厚 0.5 厘米，重 2.0 克。

#### (2) 细石叶近段

截取细石叶的近段，劈裂面有打击点，背面有脊，横截面呈三角形或梯形。按侧边是否经加工分二式：

I式：未经修理，10件。以查日斯台A地点发现最多。一般长1.8—3.2厘米，宽0.6—1.4厘米，厚0.1—0.6厘米，重0.3—2.3克。

II式：对细石叶的侧边进行压制修理，共7件。长1.5—3.1厘米，宽0.5—2.6厘米，厚0.2—0.5厘米，重0.3—1.5克。查日斯台A地点采集的一件标本两侧边采用交互法压制修理。三边经修理的仅见查日斯台A地点一件。02YCE(A)0:49，两侧边和打击点的一边都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

### (3) 细石叶中段

截取细石叶中部较平直的部分，按是否经过加工和加工的程度分三式：

I式：未经修理，10件。背面有脊，横截面呈三角形、梯形或者多边形。侧边未经过加工，有些细石叶中段两侧有微小的使用痕迹。一般长1.8—3.9厘米，宽0.4—1.3厘米，厚0.2—0.5厘米，重0.3—1.5克。

II式：侧边经修理，6件。对细石叶中段的两侧边或者其中的一边，由背面向劈裂面进行压制修理。一般长1.1—2.6厘米，宽0.6—0.9厘米，厚0.2—0.3厘米，重0.3—0.8克。

III式：通体压制修理，10件。以燧石和蛋白石居多。截取细石叶中段较平直的部分后，通体压制修理，侧边薄锐，有些两端略凹，制作精美。一般长1.5—3.2厘米，宽0.8—1.3厘米，厚0.2—0.4厘米，重0.5—1.8克。02YHT(B)0:33，蛋白石。通体压制，一侧边缘较直，另一侧则修出一个铤。这类通体压制的细石叶便于镶嵌，可能是用作骨刀的刃部。

### (4) 细石叶远段

截取细石叶的远端，略弧。按是否经过加工分二式：

I式：未经加工，7件。一般长1.4—4.0厘米，宽0.6—1.2厘米，厚0.2—0.5厘米，重0.2—1.0克。

II式：侧边经过修理，7件。一般长2.0—2.2厘米，宽0.6—1.1厘米，厚0.2—0.4厘米，重0.2—0.8克。有三种修理方式：一种将两侧边和所夹的一侧短边压制修理成类似长身圆头刮削器的形状。如02YGC(A)0:28。另一种将两侧边的一端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成锐尖。如02YCE(A)0:63、02YN0:45。还有一种仅修理两侧边。如02YS0:34，对石叶的两侧缘进行复向压制修理。02YCE(A)0:61，02YCE(A)0:62，两件皆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

## (二) 石片石器

114件。系对石片压制修理而成。分刮削器、尖状器、石镞、石钻、铍形器和锤击石片6种。

### 1. 刮削器

51件，石料有燧石、蛋白石，以前者居多。形式多样，可分为端刃、直刃、圆头、石核式、舌形、盘状、双刃、方形、方头等9种。

#### (1) 端刃刮削器

13件。将石片的一端修理成一段弧刃。缘面呈坡状，较厚。刃缘多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有些有使用痕迹。有一部分端刃刮削器形体较小，前缘呈斜坡状，后端已经残断。一般长0.7—3.3厘米，宽1.0—3.6厘米，厚0.2—1.0厘米，重0.5—6.8克。刃角 $35^{\circ}$ — $84^{\circ}$ 。02YN0:26，

石片背面有两条脊，在脊两侧的侧缘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弧度较大的一端为前缘，缘面呈斜坡状，另一端为石片的打击点端，打击点已经被修理掉，便于把握。

#### (2) 直刃刮削器

13 件。选取石片较平直且在易于加工的一侧边进行压制修理，多由背面向劈裂面修理。一般长 1.4—4.8 厘米，宽 1.7—3.3 厘米，厚 0.5—1.0 厘米，重 1.0—9.5 克，刃角 42—58°。02YHT(B)0:60，毛坯经砸击修理，两端有砸击痕迹，劈裂面上有砸击时石片剥落产生的类似石核阴痕的石片疤，刃缘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02YCE(A)0:60，背面有一条脊，横截面呈三角形。

#### (3) 圆头刮削器

15 件。以燧石和蛋白石为主。较厚。多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也有由劈裂面向背面或者错向压制修理的。后端较平齐。依器身长短，分二式：

I 式：短身圆头刮削器，13 件。器形呈拇指盖状，长宽比接近 1。背面起脊，脊有纵向的也有横向的，刃缘有使用痕迹。长 1.3—2.9 厘米，宽 1.1—2.9 厘米，厚 0.4—1.1 厘米，重 0.7—8.2 克，刃角 44—90°。02YHT(A) 0:15，沿石片侧缘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成半圆形的弧刃。02YCE(C)0:18，侧边错向压制修理。02YCE(C)0:20，器形较小，由劈裂面向背面修理。02YGC(A)0:54，前缘较厚，呈斜坡状，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

II 式：长身圆头刮削器，2 件。都采集自呼特勒 B 地点。长宽比大于 1，后端不如 I 式平齐，由劈裂面向背面加工。02YHT(B)0:66，长 2.5 厘米，宽 1.5 厘米，厚 0.7 厘米，重 3.2 克，刃角 50°。02YHT(B)0:67，长 2.4 厘米，宽 1.4 厘米，厚 0.6 厘米，重 2.4 克，刃角 50°。

#### (4) 石核式刮削器

2 件，均采集自呼特勒 B 地点。呈龟背形。从制法分析，系先将厚石片的两边修理整齐，再由石片劈裂面向背面压制成圆弧刃，刃缘呈坡状。02YHT(B)0:45，燧石，长 2.3 厘米，宽 1.3 厘米，厚 0.8 厘米，重 2.9 克，刃角 30—49°。02YHT(B)0:46，蛋白石，长 1.4 厘米，宽 1.0 厘米，厚 0.6 厘米，重 1.2 克，刃角 58—70°。

#### (5) 舌形刮削器

3 件，均采集自呼特勒 B 地点。系采用扁平的石片加工而成。02YHT(B)0:11，流纹岩，长舌形，前缘及两侧缘由劈裂面向背面锤击修理，刃缘经二次加工。器身前端较厚，截面呈椭圆形，后端横截面呈梯形，易于安柄。长 8.9 厘米，宽 4.4 厘米，厚 1.6 厘米，重 47.5 克，刃角 43—50°。02YHT(B)0:15，英安岩，器身较薄，保留自然面，四周经软锤加工修理。长 6.2 厘米，宽 5.2 厘米，厚 0.8 厘米，重 34.3 克，刃角 42°。02YHT(B)0:23，英安岩，石器背面起脊，横截面呈三角形，两侧边缘由背面向劈裂面修理，前端有使用时石片崩落的痕迹。劈裂面也经过加工，半锥体已经被打掉。长 6.0 厘米，宽 5.3 厘米，厚 1.3 厘米，重 41.2 克，刃角 43°。

#### (6) 盘状刮削器

2 件。02YCE(A)0:54，燧石。器形较小。沿石片周边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直径 1.0 厘米，厚 0.3 厘米，重 0.5 克。02YCE(C)0:19，蛋白石。石片周边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刃缘成斜坡状，有使用痕迹。长 2.1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6 厘米，重 3 克，刃角 60°。

#### (7) 双刃刮削器

2 件，燧石。均采自查日斯台 A 地点。对锤击石片的两侧边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一侧为直刃，另一侧为凹刃，可做不同的用途。02YCE(A)0:45，长 2.9 厘米，宽 2.9 厘米，厚 0.8 厘米，重 7.5 克，刃角 69°。02YCE(A)0:48，长 3.0 厘米，宽 1.9 厘米，厚 0.6 厘米，重 3.1 克，刃角 63°。

### (8) 方形刮削器

2件，蛋白石。均采自锅撑子山A地点。02YGC(A)0:51，器身较薄，平面呈方形，通体压制修理。长2.3厘米，宽2.2厘米，厚0.4厘米，重2.8克。02YGC(A)0:52，石片背面由两条脊，器身横截面为梯形，侧边经过修理，应为方形刮削器的毛坯。长2.0厘米，宽2.5厘米，厚0.7厘米，重4.75克。

### (9) 方头刮削器

仅在呼特勒B地点采集到1件，燧石。02YHT(B)0:25，前缘和两侧缘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夹角为90°左右。前端呈陡坡状，后端折断，较平。长4.0厘米，宽4.2厘米，厚1.3厘米，重30.5克，刃角75°。

## 2. 尖状器

### (1) 小尖状器

4件，燧石。均采自呼特勒B地点。器形小，石片两侧边经压制修理，形成锐尖。三件由劈裂面向背面加工，一件由背面向劈裂面加工。长1.8—4.2厘米，宽0.9—3.0厘米，厚0.2—0.8厘米，重0.3—13.4克，两侧边夹角50—97°。

### (2) 桂叶形尖状器

2件，流纹岩。均采自呼特勒B地点。器形较大，呈桂叶形。系对厚石片器身及两侧边进行压制修理。02YHT(B)0:9，一侧边已经修理，另一侧边仅加工了一部分，还保留一部分自然面，器身一端已成锐尖，另一端较圆钝，长8.0厘米，宽3.2厘米，厚1.2厘米，重33.8克。02YHT(B)0:10，通体压制修理，制作精细，两端都有锐尖，器身横截面呈椭圆形，长6.0厘米，宽2.5厘米，厚1.0厘米，重13.7克，刃角40°，两侧边夹角86°、97°。

### (3) 三角形尖状器

3件，燧石。02YHT(B)0:16，器身近三角形，系对扁平石片的两侧边压制修理而成，但未形成锐尖，后端保留自然面，器身横截面呈椭圆形。一般长3.2—6.9厘米，宽2.6—3.7厘米，厚0.7—1.2厘米，重5.0—24克。02YGC(A)0:50，三边都经压制修理，器身中部较厚，保留有自然面。

## 3. 石镞

26件，以燧石、蛋白石居多。采集地点比较分散。通体压制。分三式：

I式：三角型。15件。多为凹底，长宽比接近1。一般长1.6—2.7厘米，宽0.9—2.0厘米，厚0.3—0.6厘米，重0.5—2.2克。02YHT(B)0:29和02YHT(B)0:31的凹底是修理成形的，而02YHT(B)0:30底部的凹缺是自然形成的，尚未进行加工。02YCE(A)0:42，一侧锋略残。02YCE(C)0:12，镞尖已残，侧缘及底部经压制修理。02YGC(A)0:17侧边略凹，翼较圆钝。02YGC(B)0:26，镞尖横截面呈三角形。

II式：细长型。3件。长宽比较I式大。02YGC(A)0:24，尖已残，底略凹。长2.4厘米，宽0.7厘米，厚0.2厘米，重0.5克。02YGC(B)0:29，一面起脊，器身横截面呈三角形。长3.1厘米，宽0.9厘米，厚0.5厘米，重1.4克。02YGC(B)0:30，器身横截面呈椭圆形。长2.5厘米，宽0.9厘米，厚0.3厘米，重1.8克。

III式：四棱镞尖型。3件。镞尖横截面呈菱形，在锅撑子A地点采集到的2件标本器身后部都已残断。一般长1.2—3.0厘米，宽1.0—1.1厘米，厚0.4厘米，重0.5—1.2克。02YCE(A)0:43，凹底，略有肩。通体压制修理。

另有一些石镞毛坯。三角形。器身已经过加工修理，但尚未成型，器形不对称。一般长 1.2—2.2 厘米，宽 1.2—1.8 厘米，厚 0.3—0.6 厘米，重 0.5—2.2 克。

#### 4. 石钻

3 件。02YHT(B)0:35，蛋白石。钻尖的横截面呈菱形，器身的横截面呈椭圆形。有肩，通体压制修理。02YCE(A)0:60，燧石。截取石叶的远端，两侧边由劈裂面向背面加工。石叶远端为钻尖。有肩。钻尖已经被使用得十分光滑。02YGC(A)0:19，蛋白石。钻尖横截面呈菱形，有肩，器身后部呈长方形。通体压制修理。长 1.7—2.9 厘米，宽 0.7—1.5 厘米，厚 0.4—0.5 厘米，重 0.7—1.5 克。

#### 5. 铍形器

仅在呼特勒 B 地点采集到 1 件。02YHT(B)0:37，燧石。前缘由劈裂面向背面加工出一个斜陡坡，而后再进行压制修理，使刃缘更加薄锐。两侧缘和后缘也经压制修理。器身后端被修理得较薄，利于安柄。劈裂面的打击点和半锥体已经被修理掉。刃缘有使用痕迹。长 3.3 厘米，宽 3.0 厘米，厚 1.1 厘米，重 11.5 克。

#### 6. 石片

在调查的大多数地点都有锤击石片发现。多为燧石、蛋白石和碧玉。劈裂面有很明显的打击点和放射线，没有使用痕迹。长 1.8—4.1 厘米，宽 1.5—3.3 厘米，厚 0.4—1.1 厘米，重 1.6—12 克。

### (三) 石核石器

12 件。对石块两面或侧边进行修理，器体大而厚重。有砍砸器、石矛头、石锤、石刀、石戈 5 种。

#### 1. 砍砸器

4 件。器形较大，后部厚，刃缘薄，多由劈裂面向背面修理。02YHT(A)0:13，流纹岩。劈裂面的半锥体已经被修理掉，便于把握。02YHT(B)0:17，流纹岩。器身大致呈圆形，较厚重，两面经软锤修理。前端锋利，中部略起脊，后端较厚，保留有自然面，便于抓握。刃缘有使用痕迹。02YHT(B)0:18，安山岩。器身呈扇形。刃缘弧形，经软锤修理。后部保留有自然面，较厚，便于使用时抓握。刃缘有使用痕迹。02YGC(A)0:8，用自然石块加工而成。前缘和后缘有砸击痕迹。前缘较厚，用软锤由石块的一侧向另一侧修理，呈斜坡状，有使用痕迹。一侧缘经修理，另一侧缘保留自然面。长 4.6—8.3 厘米，宽 2.4—8.8 厘米，厚 1.5—3.1 厘米，重 30.8—230.6 克。

#### 2. 石矛头

3 件。两侧刃缘经错向修理，器身用软锤修理，修疤浅平。02YHT(A)0:10，玄武岩，器形修长。长 7.8 厘米，宽 4.2 厘米，厚 1.4 厘米，重 55.5 克。02YHT(B)0:12，石英斑岩。器身中部略残。长 11.1 厘米，宽 5.6 厘米，厚 1.7 厘米，重 99.2 克。

#### 3. 石锤

2 件。02YHT(A)0:7，角闪安山岩。圆柱状，下端略粗，器身有使用时留下的小凹坑。长 8.5 厘米，宽 3.7 厘米，厚 2.9 厘米，重 147.2 克。02YHT(B)0:20，火山凝灰岩。把手经修理。器身横截面呈椭圆形，两侧有横向磨蚀沟，可能是用以刮磨石器刃缘，使刃缘平齐，便于进一步加工修理的工具。长 10.8 厘米，宽 4.4 厘米，厚 2.8 厘米，重 176.2 克。

#### 4. 石刀

2 件。均采自呼特勒 B 地点。02YHT(B)0:14, 石英斑岩。长方形, 两侧缘都由劈裂面向背面压制修理。长 6.0 厘米, 宽 4.1 厘米, 厚 0.6 厘米, 重 20.3 克。02YHT(B)0:26, 系利用自然扁平的燧石加工而成。一侧缘的两面都有压制修理痕迹。器身保留部分自然面。长 7.2 厘米, 宽 4.2 厘米, 厚 0.7 厘米, 重 31.5 克。

## 5. 石戈

仅在呼特勒 B 地点采集到一件。02YHT(B)0:13, 流纹岩。援两侧经软锤修理, 大致呈三角形, 略有胡。长 9.4 厘米, 宽 7.9 厘米, 厚 1.7 厘米, 重 103.7 克。

## 二、加工工艺及特点

本次在查干木伦河下游采集到石器数量多, 类型丰富, 制作技术成熟。下面对采集所得的各类石器, 重点是细石器的加工工艺进行分析。

细石器中, 细石核数量为 43 件, 占石器总数的 17.5%。其它细石器遗址中常见的锥形石核和柱状石核在此次调查中仅采集到 6 件, 而楔形石核、船底形石核、核体未经预制修理石核和双台面石核等扁体石核共有 37 件, 占细石核总数的 86%。楔形石核、船底形石核的形制与下川<sup>[2]</sup>、虎头梁<sup>[3]</sup>、海拉尔<sup>[4]</sup>等地的同类型石核形制相近。I 式楔形石核倾斜的基础台面便于有效台面的修理, 后缘的修理可能是为了将石核镶嵌在木质工作台上而便于剥片, 而底缘的修理则是为了使剥片时, 石叶远端受力集中, 不易发生断裂。II 式楔形石核的核体较 I 式而宽, 同下川的宽形楔形石核及海拉尔的 III 式石核形制一致。船底形石核 (02YHT (B) 0:27) 与海拉尔 I 式石核 (9:4) 十分相似。在细石核中数量最多的一类是核体未经预制修理的石核。这类石核没有修理基础台面或者有效台面, 只是选取石核便于剥片的自然节理一端作为台面。石核的底缘和后缘都没有经过修理。这类石核的台面固定, 但剥片并非仅限于棱锥状剥片面, 如 I 式的部分石核, 核体两侧也有剥片痕迹。II 式的半锥状是受石核毛坯形状所限。台面较平, 台面及与剥片面相背的石核背面都是石核毛坯 (石块) 的自然断面。相比较与下川的半锥体石核有明显区别<sup>[5]</sup>。III 式片状石核仅采集到两件, 这种石核在其他细石器遗址中也很少见到。

形成细石核不同形状的原因大致有两种: 其一是原料形状的不同。其二是剥落石片的多少和加工方法的不同。例如, 楔形石核的台面、底缘, 后缘和侧面经修理后, 在台面的一端剥片, 而锥形石核则是围绕石核台面周缘剥片所致。但是石核的形状并不是古人最终追求目的, 在核体上剥制细石叶, 经再次加工形成工具才是真正的需要。所以随着加工技术的不断提高, 对石核毛坯形状的要求也会逐渐降低, 只要能有效地剥落石片、石叶, 即使是体积很小, 核体极薄的片状石核也可以用来剥片。

细石叶发现 73 件, 占采集石器总数的 29.7%。完整细石叶的高度在 1.3—5.5 厘米之间, 而细石核的高度在 1.6—5.7 厘米之间, 所以可以肯定这些细石叶应是从上述类型的细石核上剥落下来的。在克什克腾旗河套遗址发现的 5 件细石叶中有两件可以拼对, 可以看出剥片的先后顺序。

完整细石叶背部多有一条或者多条脊, 其中必有一条主脊为剥片时的受力方向。完整细石叶的长轴方向有弧度, 因而常截取其中间较平直的部分作为复合工具的组成部分。截后余下的石叶近段、远段可以根据各部位的不同特点, 加工成不同的工具, 作不同的用途。由于细石叶的侧边锋锐, 可作刮削、切割之用, 因而有些未经再加工的细石叶也能作为工具。在采集到的 73 件细石器中, 没有修理的细石叶 (即各型细石叶 I 式) 共有 41 件, 占细石叶总数的 56.2%。可见这种细石叶所占比重较大。II 式细石叶近段, II 式、III 式细石叶中段, II 式细石叶远段, 是根据细石叶不同部位的特征加工而成的不同用途的产品, 侧边多由背面向劈裂面压制修理。II 式细石叶近段, 由于细石叶近端多呈圆弧形, 稍加修理, 即成圆头刮削器, 用于刮削、切割。细石叶中段较平直, 可以镶嵌在骨刀

柄的凹槽中，作为复合工具的刃。Ⅱ式的侧边经修理，除用作刀刃外，也可作为刮削器使用。目前，关于这种细石叶的功用已成定论，因为在细石器的地点，经常发现骨刀柄、骨匕首等复合工具。如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古墓群，发现的仍镶嵌有细石叶的骨刀和骨匕首<sup>[6]</sup>；黑龙江昂昂溪发现的两侧边带有沟槽的骨刀梗<sup>[7]</sup>；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发现的骨刀柄上有用于镶嵌细石器的凹槽<sup>[8]</sup>。这些发现说明细石叶的用途之一就是镶嵌在骨刀柄上，制成刀、匕首一类的复合工具，用来屠宰、剥刮动物皮毛。这种骨石结合的工具不但坚固适用，而且石片破损或迟钝后，可以换上一组新的石片，使用极为方便。

细石叶远段是剥片时受力的末端，一般认为是加工细石叶的副产品。然而本文例举的Ⅱ式细石叶远段，边缘留有二次加工压剥的痕迹，多尖锐状或修理成圆头状，也应是细石器产品。从形制分析，可用于戳刺、钻刻、刮削一类工具使用。也有一些研究石镞的文章，把尖端经修理的细石叶远段产品归入石镞，当于石镞相比，起质地轻薄，承受力差，易于折断，并不具备石镞的基本特征。

石片石器，如刮削器、尖状器、石镞、石钻、铍形器等，也占有一定比例。刮削器中的端刃刮削器、直刃刮削器、盘状刮削器、圆头刮削器、石核式刮削器与其他细石器遗存中常见的同类型器形制相同。多为劈裂面向背面加工，也有一些由背面向劈裂面加工。端刃刮削器中有一部分形体很小，前缘呈斜坡状，后缘残断的刮削器很有特色。舌形刮削器、方形刮削器和方头刮削器在其他细石器遗存中很少见，可视为查干木伦河流域细石器遗存极具特色的类型品。尖状器的数量不多，其中桂叶形尖状器与红山文化中常见的桂叶状石器形状相同，器身两面都经压制修理，形制规整。调查发现的 26 件石镞，多为凹底。这种石镞在辽西、松嫩平原、呼伦贝尔草原<sup>[9]</sup>等地都有广泛的分布。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一些遗址中，如峙峪<sup>[10]</sup>遗址中，曾发现有距今两万多年的局部加工石镞，下川<sup>[11]</sup>遗址中出土的石镞，多为两面修正的圆基杏仁形，年代也早到距今 14000 年。虽然这些石镞的形制与本次采集的石镞形制不尽相同，但在制法上有相当一部分是一致的，并且后者更加规整、先进。所以不排除这种石镞最初起源于华北地区，之后在向东北等地传播的过程中进一步演变的可能性<sup>[12]</sup>。石钻和铍形器的数量很少，但从使用痕迹分析，当时的人们对这类工具用法的掌握已经相当熟练。

石核石器共 36 件，占石器总数的 14.6%。其中石矛头、石戈的器身两面都经修理，砍砸器、石锤则是根据毛坯的形状，对刃口或者把手稍作修理。通常细石器并不是单一存在的，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砍、砸等活动常需要一些大型的石器工具，但细石器作为一种新的技术代表了更高的生产力水平。

总之，查干木伦河流域的细石器及组合同我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细石器及组合在制作工艺和器物的形制特征上存在一定的共性，可以说同华北的细石器工艺传统是一脉相承的，但一些类型品又表现出区域性工艺特点和组合特征：

- 1、细石核种类齐全，扁体石核发达。核体未经修理石核是主要类型，说明随着人们对石料的认识能力和加工技术的提高，毛坯形状已经不成为限制人们剥制石叶和加工工具的因素。除完整细石叶外，截取细石叶不同部位直接使用或加工成工具的现象比较突出。

- 2、石片石器中，器形极小的端刃刮削器、舌形刮削器、方形刮削器、方头刮削器虽然发现数量不多，但极具地方特色。石镞是重要工具，镞尖呈四棱状的石镞是查干木伦河流域所独有的。石片石器组合中，不见华北细石器遗址常见的琢背小刀和雕刻器。

- 3、石核石器的数量不多，一般器形较大，多两面修理，在其他所谓“细石器文化”中也较常见。石锤可能和细石器的加工有关。

### 三、文化性质和年代

此次调查除河套遗址的石器出自地层外,其余均为地表采集。开口于河套遗址①层下的 02KHF1 是属于红山文化时期的房址<sup>[13]</sup>,因而①层中的石器应不迟于红山文化。查日斯台和那日斯台两处遗址采集到陶片的类型学研究表明,两处遗址的主体遗存为红山文化。20 世纪 80 年代,上述两个遗址调查所得的遗物也以红山文化遗物为主<sup>[14]</sup>。作为红山文化代表性器物的凹底石镞、桂叶形石器在此次调查中也有发现。调查采集到的遗物除上述石器之外,还包括大量陶器,骨器及各种动物骨骼,其中陶片数量最多。关于陶片类型学的研究已有专文论述<sup>[15]</sup>,就各遗址所采集标本的个数统计来看,以红山文化的类型品出现频率最高。因而,推测查干木伦河下游的细石器遗存年代大致与红山文化年代相当或者略晚于红山文化。

巴林左旗大坝、二道梁子、敖汉旗西山等地红山文化时期文化层(5500a BP)的孢粉分析表明,红山文化时期气候温暖干燥,这一地区为疏林草原型的自然景观。适宜的气候条件有利于原始农业的发展<sup>[16]</sup>。在以往发现的典型红山文化遗址中常发现有大型的磨盘、磨棒等谷物加工工具,也说明了这一时期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然而,从查干木伦河下游遗址中存在丰富的细石器来看,至少在西拉木伦河以北的红山文化时期,渔猎采集经济仍占有较大比重,当然这种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还有待更多的考古发现来证明。

**附记:** 本文对细石器加工工艺的分析得到陈全家先生的悉心指点,石料由汤卓玮先生鉴定,在此向二位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 参考文献

- [1] 安志敏. 中国细石器发现一百年[J]. 考古, 2000, (5): 45—56.
- [2] 王 建等. 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J]. 考古学报, 1978, (3): 259—287.
- [3] 盖 培, 卫 奇. 虎头梁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J].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977, (11): 287—300.
- [4] 安志敏. 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J]. 考古学报, 1978, (3): 289—315.
- [5] 王 建, 王益人. 下川细石核形制研究[J]. 人类学学报, 1991, (2): 1—8.
- [6]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等. 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J]. 考古, 1974, (5): 299—309.
- [7] 梁思永. 昂昂溪史前遗址[A]. 梁思永考古论文集[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62—68.
- [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J]. 考古, 1964, (1): 1—5.
- [9] 佟柱臣. 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J]. 考古学报, 1979, (4): 403—422.
- [10] 贾兰坡等. 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A]. 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集[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160—180.
- [11] 同[1].
- [12] 张宏彦. 东亚地区史前石镞的初步研究[J]. 考古, 1998, (3): 41—55.
- [13]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拉木伦河上游考古调查与试掘[J]. 内蒙古文物考古, 2002, (2): .
- [14] 朝格巴图. 内蒙古巴林右旗查日斯台嘎查遗址的调查[J]. 考古, 2002, (8): 91—96; 巴林右旗博物馆. 内蒙古巴林右旗那斯台遗址调查[J]. 考古, 1987, (6): 507—518.
- [15] 朱永刚. 查干木伦河流域古遗址文化类型及相关问题[J]. 考古与文物, 待刊.
- [16] 夏正楷等. 内蒙西拉木伦河流域考古文化演变的地貌背景分析[J]. 地理学报, 2000, (5): 329—336.

---

##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Tiny Stone Implement from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Xilamulun River

Jianglu<sup>1</sup> Zhuyonggang<sup>2</sup>

(1, 2 Reserch Center for Chinese Frontier Archaeology of jil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iny stone implements from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Xilamulun River vary in type and share the same technology tradition with the stone implements from northern China.

**Keywords:** tiny stone implement;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Xilamulun River; Hongshan culture

**收稿日期:** 2003-10-2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1 年度重大项目 (01JAZJ0780003)

**作者简介:** 蒋璐 (1980 - ), 女, 浙江兰溪人,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2002 级硕士研究生; 朱永刚 (1953 - ), 男, 吉林长春人,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